关于对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79号

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:

2017年9月29日,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斯太尔")披露公告称,你公司拟于未来6个月期间以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斯太尔公司股份1,576万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%),其中每3个月减持788万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%)。截至2018年5月2日,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斯太尔公司股份1,490.43股,占斯太尔公司总股本的1.93%,合计减持金额为8,045.19万元。其中,你公司于减持期间届满后的4月26日至5月2日合计减持斯太尔公司股份15.08万股,减持金额为59.11万元,你公司就上述期间的减持事项未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的要求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条、第 2.1条、第 2.6条和第 3.1.8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14日